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3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卓文媖

債　務　人　永立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妤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捌仟零捌拾柒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；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永立實業有限公司、陳昀緁核發支付命令，然未據提出其與債務人陳昀緁間之債權釋明文件，經本院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提出，債權人收受後所提出之款債權償還計畫書、支票等件，其上載相對人均為永立實業有限公司，然仍未提出其與債務人陳昀緁之債權釋明文件。從而，債權人對債務人陳昀緁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